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342.0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

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2,617.56万元,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15.70万元,利润总额-10,48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08.1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524.82万元。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因财务类指标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已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新嘉坡资管现金聚财
基金生效日期	016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嘉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新嘉坡分行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3日
管理费调整生效日期	2026年5月24日
调整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因1040%的管理费率(指在1个工作日内收取小于或等于当期应收费率,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费率20%,以最终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约的风险,直至当期赎回,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赎回(在赎回截止日)有关交收在交收截止日上午9:00前,因上述调整管理费事项,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3日起将管理费调整为20%。因上述调整已实施,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4日起将管理费调整为20.4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净值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估值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收益和七日年化估值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1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收到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美女士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聘任王晋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

王晋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行为。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1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层薪酬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在子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履职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对聘任及报告期内离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含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1	李捷宇	董事长、总经理	80*	
2	陈国斌	董事	0	不领薪
3	曹晖	董事(离任)	0	不领薪
4	廖国斌	董事	0	不领薪
5	党志斌	董事	0	不领薪
6	张宏斌	董事	0	不领薪
7	马培斌	董事	0	不领薪
8	殷毓武	独立董事(离任)	8.75	独立董事津贴按2025年12月离职
9	肖国斌	独立董事	15	独立董事津贴按2026年1月任职
10	曹国斌	独立董事	15	独立董事津贴按2026年1月任职
11	魏斌	独立董事	6.25	独立董事津贴按2026年1月任职
12	汪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6.7	
13	刘美平	董事会秘书	83.37	

*备注:李捷宇、汪净是湖南省省管干部,上述薪酬总额中未包含任期激励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为15万元/年(税前),不再发放薪酬(若有)及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股权激励占比原则上不高于主要薪酬与绩效激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为岗位基本价值的体现,根据岗位主要薪酬、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文化等因素确定薪酬水平。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按年度考核、年度绩效目标与公司商业计划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健康、守法合规、绿色发展、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等)相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可递延发放。

(3)特别奖励:在经济指标、科技创新、国企改革、重点工作完成等表现突出的,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可发放特别奖励。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未经上级和董事会审核批准的其他任何非工资性收入。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1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美女士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王晋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

王晋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行为。

王晋女士任职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9962929
传真号码:0731-89962704
电子邮箱:wajin@hln163.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
邮政编码:410004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6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招募说明书日期	2023年5月17日
截止时间/日期	自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5月26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累计相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只累计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当日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四舍五入位小数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日	2026年05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对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权益登记日(即赎回日)前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时间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直接划付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资金将于2026年06月27日直接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28日起可查询到账。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不收红利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截至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15:00-2026年06月15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15:15-0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公告日期:2026年06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逐项对应当前日可投票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审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并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人和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剩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可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亲自办理),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资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2日:09: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10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62929
传 真:0731-89962704
邮 箱:luting@hlnavalin.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10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wtp.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时间与投票号码:股票代码为“300932”,投票号码为“华菱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 股东对议案采取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采取同意意见。股东对议案采取同意意见,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自行填写提案表决,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指南)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并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om.cn/ 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姜委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审议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号码):
(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戳。)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后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三、二次召集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1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210,614,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10,614,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DII、RQFII)以及持有优先股限售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除权(息)日:2026年6月1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